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起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西民初字第9408号],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中国佳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农公司)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原告中国信达提出的民事诉讼请求如下:

1、佳农公司和我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贷款本金800万元及截止至2010年3月20日的利息11906555元,合计19906555元,并支付2010年3月21日起至全部贷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佳农公司和我公司承担。

诉讼具体情况,我公司已于2010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诉讼结果

现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信达公司向我公司主张权利,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佳农公司偿还信达公司贷款本金800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信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由佳农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2010)西民初字第9408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阿继　公告编号:2010-052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自2010年11月3日公布了重组预案后,目前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编制重组报告书等材料,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1-01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6人,实际表决人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及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及分配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0-25)。根据议案内容,按股东持股比例对截止2010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持股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药业")97%,应分配额为:7496.3万元,黄冠桦、赵辉等35名自然人共持股3%,应分配额为:231.9万元。并在分配完毕后,公司按金健药业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值1.095元回购黄冠桦、赵辉等35名自然人的股份及其权益。

现因上述议案的执行,导致金健药业的净资产大幅降低,影响到其财务和信贷指标。金健药业主要信贷银行要求,必须将金健药业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65%以内,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所以,本次董事会决定对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及分配的议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在不分配的情况下,按评估价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1.954元收购黄冠桦、赵辉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回购金额等于原方案中的应分配额与按1.095元回购金额之和。

2、金健药业将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经过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向金健米业进行分配。金健药业可分配利润为46,752,753.21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实际分配利润为46,752,753.21元,其余部分30,528,831.82元仍记入金健药业未分配利润科目(累计至2010年7月31日止)。

该项议案还需经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4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冻及部分股权继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1日,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冻原股权质押

衡阳市国资委于2008年2月29日以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5,800,000股质押给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详见2008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衡阳市国资委于2010年12月29日解除上述15,800,000股股权质押。

二、部分股权继续质押

衡阳市国资委将所持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衡阳市国资委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4,477,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98%)继续质押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质押手续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质押后,衡阳市国资委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3.20%。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3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贷款。经2010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现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12月21日,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110008-2010年营办(保)字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同意向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2010年12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向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发放的7000万元人民币已到账。

2010年12月15日,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信银杭湖墅委字第000160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金额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2010年12月15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已到账。

2010年12月24日,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信银杭湖墅委字第000163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金额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2010年12月2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已到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3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1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32,457.98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80.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浙江恒逸"氮气供应"和"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南普照5,500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57.9842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持有的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两名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昝圣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兆日")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简称"神州龙芯")的议案。关联董事昝圣达、王建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神州龙芯。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昝圣达、董事及副总经理王建华、副总经理陈义任神州龙芯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杨栋毅任神州龙芯监事,且本公司持有神州龙芯32.67%的股份,因此神州龙芯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持有神州龙芯的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第10层05-06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杰,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出资1,000万元(上述三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出资975万元,天津中企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赵春风出资600万元,秦刚出资500万元,黄峰出资250万元,江惠平出资200万元,尹淑燕出资100万元,合计出资15,000万元。

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74.30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为6,934.1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神州龙芯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净资产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南通兆日成立于2002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销售,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南通兆日净资产为2,053.78万元,总资产2,418.85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26.66万元,净利润1,711.53万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11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南通兆日净资产评估值102,924,600.00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神州龙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48%的股权。本次转让以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0年9月30日南通兆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8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神州龙芯应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支付完毕。

3、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促进公司在芯片设计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整合资源,做精做强集成电路产业,有利于神州龙芯未来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本次转让预计可产生收益3,698.13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在芯片设计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整合资源,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所,作价依据客观,关联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01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047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0-048号《对外投资公告》。

2010年12月31日,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181859,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工业及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能源设备设施(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改造、运行维护、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0-0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59,560,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邹虎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李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选举时洪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选举宓保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选举赵树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选举李广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匡洪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殷凡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退市进园"及节能与新能源客车产业化项目》

收到有效表决票59,560,043股,同意票59,560,043股,占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参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编号:2011-00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59,356,141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月6日

3、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4、股票代码:600963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43,159,148股

6、配股增加的股份:190,959,0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9,356,14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1,602,897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2005年12月6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该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泰格林纸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在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5元(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将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岳阳纸业。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泰格林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安排按2005年12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执行,泰格林纸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配股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其余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 Yang Paper Co., Ltd.

股票代码:600963

发行前注册资本:652,200,110元

法定代表人:吴佳林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ypaper.com

电子信箱:zq@tigerfp.com

所属行业:造纸行业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及对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水、电、汽的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王锐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5,900	33,670
彭莉	监事	女	46	3,600	4,680
合计	-	-	-	29,500	38,3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89,556,901股,持股比例为22.48%,是公司唯一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泰格林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
法定代表人	吴佳林
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8亿元
经营范围	从事持有、管理并运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科研开发等业务,具体包括制浆造纸、林业开发、发电供热、轻机制造、木材加工、港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为监督管理机构,不从事经营活动。2010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全体股东与中国纸业签署《重组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改制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成为一家由中国纸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待有关部门审批完成并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止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8	189,556,901	136,945,88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	32,381,916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43	28,886,820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	28,665,156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	19,5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	18,729,984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0	18,569,98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85	15,608,321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1.36	11,494,956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10,400,000	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42,991	16.15	31,602,897	136,945,888	16.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57,119	83.85	159,356,141	706,213,260	83.76
三、股份总数	652,200,110	100.00	190,959,038	843,159,148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90,959,038股。

(二)发行价格:7.70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30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147,038.46万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917.54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以及路演推介和媒体宣传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205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143,120.92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曾军灵、廖家东

项目协办人:彭晗

项目经办人:崔威、毕宗奎、马玉虎、李钦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7楼

电　话:0755-82130427

传　真:0755-82131766

2、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岳阳纸业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岳阳纸业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